2022年度华宁县自然资源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 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					适用	备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区域	注
1		测绘质量检查	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,包括:质量管理体系建立、运行或落实情况;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;项目中使用的仪器、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;引用起始成果、资料的合法性、正确性和可靠性;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;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;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。	,	玉溪市测绘资 质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;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; 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 条; 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。	普遍适用	
2	县自然 资源局 (8类8 项)		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安全保障措施、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、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、测绘安全生产情况、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。		玉溪市测绘资 质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; 《云南省测绘条例》第四十三条; 《测绘资质管理办法》(自然资办 发〔2021〕43号)第二十条。	普遍适用	
3		涉密测绘成果检查	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 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查事项	使用涉密测绘 成果法人或其 他组织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。	普遍适用	
4		地理信息安全检查	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 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	一般查事项	地理信息生产 、保管、利用 单位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。	普遍适用	

5		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、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 、监理活动的检查	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 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	一般查事项	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、地质 灾害治理工程 勘查、设计、 施工、监理单 位	实地核查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; 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; 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。	普遍适用
6	县自然	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 动监督检查	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;有无转包 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;有无允许其他 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 为;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、 采矿许可证前,为其进行矿产地勘查活动的行 为。五个检查内容。		地质勘查单位	实地核查、书面 检查	自然资源	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7〕 46号);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》。	普遍适用
7	资源局 (8类8 项)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 示信息抽查	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 行实地核查	一般 检查 事项	全省矿业权人	实地核查、书面 检查、网络监测	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	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 (试行)》(国土资规(2015)6 号)。	普遍适用
8		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 的监督检查	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:检查单位资质证书;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、注册证书、学历证书、社会保险证明等;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;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;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。	一般查项	城乡规划编制单位	实地检查、书面 检查、网络监测	自然资源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二条;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》(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12 号)第四章第三十条;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〉和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(人社部规〔2017〕6号);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》第四章二十二条	普遍适用